**中国法学会支持项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课题类别 |  | 课题序号 |  |
| 学 科 |  |



 **2017年度**

**中国行为法学会课题**

**申　请　书**

（拟立项用）

课 题 名 称

课 题 主 持 人

主持人所在单位

中国行为法学会

2017年9月印制

**填 表 说 明**

**一、**请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，申请仅需提交电子版申请书（本表），用电子邮件发送至xuehuiyanjiubu@163.com，无需寄纸质版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本表格式填写，可加行，可加页，但请勿随意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。

三、本表所有栏目均应如实填写，填写不完整、不按要求填写的，有可能被视为无效申请。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，经查证属实，取消申请资格，如获准立项则撤销立项。

四、封面上方“申报课题类别”、“学科”为必填项。

“申报课题类别”一栏，请选择下列之一填写： B中国法学会支持重点课题、D自选课题。

 “学科”一栏，请选择下列之一填写：法理学、法制史学、宪法学、行政法学、刑法学、民法学、商法学、经济法学、刑事诉讼法学、民事诉讼法学、知识产权法学、社会法学、环境资源法学、国际公法学、国际私法学、国际经济法学。如属于多学科综合研究，请选择一个主要学科填写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工作单位：应填写申请人档案关系所在单位全称。

（二）地址：须填写详细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。

（三）课题组成员：指除项目主持人外的其他项目参加人，不包括科研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后勤服务等人员。

（五）成果形式分为决策咨询报告、研究报告、调研报告、论文、专著等。填写论文、专著的，申请结项时不以论文已发表、专著已出版为必要条件，课题成果应为完整的研究报告，结项鉴定专家仅就成果的内容本身进行评价。

联系人：中国行为法学会研究部 王苓

Tel: 010-62568489

Email： xuehuiyanjiubu@ 163.com

|  |
| --- |
| **表一：基本情况** |
| **课题名称** |  |
| 以自拟选题申请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的，当专家评分未达到作为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的立项条件，但符合自选课题的立项条件时，是否愿意作为自选课题立项：是（ ） 否（ ） 请划“√” |
| 学科分类 |  | 研究类型（请选择下列之一：基础研究、应用对策研究、综合研究） |  |
| 主持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行政职务 |  | 专业职称 |  | 最终学位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担任导师（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） |  |
| 通讯地址 | （请填写详细地址）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**课题组成员** |
| （姓名）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职称职务 | 最终学位 | 工作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（姓名）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职称职务 | 最终学位 | 工作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（姓名）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职称职务 | 最终学位 | 工作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**表二：主持人曾经承担省部级以上社科研究项目及完成情况** |
| 项目来源 | 类别 | 课题名称 | 立项时间 | 是否结项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表三：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** |
| 主持人近3年发表出版的相关研究成果（注明刊物的年、期或出版社、出版日期） |
|  |
| 课题组成员近2年发表出版的与本课题有关的主要研究成果（注明刊物的年、期或出版社、出版日期） |
|  |
| **表四：课题论证** |
| 一、课题价值。  |
| 二、国内外研究综述。三、研究提纲。四、研究方法。 |
| **表五、研究计划和成果形式** |
| （含有无阶段性成果、决策咨询报告） |
| **拟完成的研究成果****（含最终成果和阶段性成果，其中最终成果不得少于1万字）** |
| 成果形式 | 成果字数 | 完成时间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